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28 號判決

1. 又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少數股東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，於監察人未依法起訴時，該少數股東始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，係因董事責任與公司權益密切相關，追究董事責任本屬公司之職權，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（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參照），自應先賦予公司評估是否對董事起訴之機會，必於監察人受請求後未依法起訴時，少數股東始得對董事起訴。
2. 是倘少數股東已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實質上執行公司監察業務之監察人，足認已賦予該公司評估是否對董事起訴之機會而其未起訴時，該少數股東即取得該條第 2 項之訴訟實施權，不因該監察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，嗣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而喪失，以兼顧公司利益與程序安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